

致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第10頁內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個別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有關結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地應用或已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確定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據本核數師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陳建恆

會計師執業證書編號P00932